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8 樓 電話：(02)2747-8388 傳真：(02)2747-8120
網址：www.ezmoney.com.tw

網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聲明：受益人（即申請人）為向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信）申請開立基金帳戶，茲同意簽署並遵守本約定書所列之基金網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俾得透過統一投信櫃檯、傳真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從事基金交易，此致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人		戶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輔助人印鑑)

◎請約定交易方式及帳戶資料

□網路交易

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網路交易戶一律以 E-mail 傳送交易對帳單)

網路買回匯款帳戶（限指定一個受益人本人帳戶)(如欲以自動扣款方式申購基金請填下列網路申購扣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網路申購扣款帳戶（限受益人本人帳戶)(※請務必加填「申購扣款授權書」，限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傳真交易

傳真買回匯款帳戶(可指定一個以上受益人本人帳戶)；需傳真交易確認書者請填寫傳真號碼：(　　)

1.□同網路買回匯款帳戶

2.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3.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		收件單位		服務人員	

基金網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聲明：

一、立約定書人(受益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及依照網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約定條款所約定之內容，向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事宜，並遵守下列條款。

二、甲方為櫃檯、傳真、網際網路交易或其他由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交易方式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統一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國內共同基金之線上交易作業準則、本約定書及乙方所公佈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三、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四、開戶/交易

1. 甲方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簽署「開戶約定書」。
2. 甲方於辦理網際網路開戶時，乙方將按照甲方所提供電子信箱，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交易密碼予甲方，甲方收到交易密碼後，應至乙方網站進行身份認證，並於乙方網站上設定 6 碼至 10 碼數字、英文字母皆可之新密碼方能開始使用網際網路進行交易。
3. 交易密碼經甲方設定並確認後，連同甲方之身分證字號，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身分證字號與交易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4. 甲方於辦理網際網路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約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網際網路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作選擇；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前述之約定或變更皆以申請書送達乙方並完成電腦登錄後方能生效。

五、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

1. 甲方同意於網路委託前，應先查閱乙方網站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應主動於乙方網站查詢交易結果及交易帳戶內之有效受益權單位數。
2.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應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後方能申請買回。

六、基金交易之查詢/修改/取消/不可否認性：

1. 基金交易於經乙方人員將交易資料自系統下載之前，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甲方瞭解基金交易經乙方人員經系統下載交易資料後，雖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及取消。
3. 甲方進行之各項基金交易，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七、網際網路交易：

1. 除法令變更及經乙方書面同意外，甲方每一營業日網路申購金額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每一授權扣款帳戶每日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買回金額依法令規定自然人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上限，法人或其他機構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開金額限制，乙方應通知甲方變更金額；如甲方不同意或無法聯絡甲方時，乙方得不予執行或逕行以上限金額受理。
2. 收件截止時間及淨值計算如下：
   申購 (1)類貨幣型基金　週一至週五　16：00 止　依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其他類型基金　週一至週五　16：00 止　依當日淨值計算
   買回 週一至週五　16：00 止　依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為身分證字號與交易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並應對所有使用身分證字號與交易密碼經由網路完成之網路交易委託負完全責任，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交易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無須負任何責任。
4. 甲方使用乙方網際網路辦理交易時，若遇有下列情形，應即主動通知乙方，以利採取及時之處理措施：(1)甲方已收到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為之指示或有所異議；(2)本人得知其密碼未經授權使用；(3)其他任何問題，任何因怠於上述通知所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5.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指定匯款帳戶，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送達乙方，且經乙方核對正本無誤前，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八、傳真交易：

1. 請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2.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申購、買回、轉換)，並於乙方規定之收件時間截止前將相關申請書、匯款單據等文件，傳真至乙方，並以電話與乙方確認後始生效力。
3.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指定匯款帳戶，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送達乙方，且經乙方核對正本無誤前，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4. 甲方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或由非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乙方無須負責。
5. 甲方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交易所需相關文件，乙方得隨時(且無須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九、資訊提供及對帳單之寄送與索取：

1. 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2. 甲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事宜，乙方將提供對帳單服務，若甲方勾選不需對帳單服務，仍可利用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網際網路，以查詢其投資狀況。
3. 甲方申請網際網路服務功能者，將由乙方提供電子對帳單，並停止寄送書面對帳單，但甲方若需書面對帳單時，仍可向乙方索取。

十、乙方裁量權利：

1. 如因任何甲方傳真、網際網路交易之指示將導致乙方有違反相關法令、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限內，通知甲方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2. 甲方因網際網路或電話線路系統不穩定所產生傳真、網際網路交易委託及其他資訊之傳輸延遲，或因不可預料之網路壅塞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傳真或網際網路交易委託執行遲延或執行時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其均非乙方所能控制;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甲方應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方式立即通知乙方。
3. 甲方同意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傳真、網際網路委託之時間遲延，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於乙方執行傳真、網際網路委託前欲更改委託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電話線路故障、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傳真、網際網路委託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4.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之限制、交易市場慣列、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網路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暴動，致執行遲延或執行造成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
5. 甲方保證不得以任何方式變動乙方網站之任何內容，或意圖進入未經許可部份。
6. 甲方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話、網際網路之內容。
7. 甲方應自行決定所有傳真及網際網路委託之內容，乙方所提供之資訊或建議，僅供參考，不論經建議是否基於甲方之要求而提供，乙方均不負責任。
8. 甲方瞭解乙方得隨時製作並寄送予最新之傳真、網際網路交易流程之規定，對於甲方使用乙方傳真、網際網路交易服務之相關事宜，具有法律拘束力。

十一、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2. 甲方同意乙方得經由統一投資理財網，提供投資統一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得將甲方之相關資料提供予其授權公司，由其提供相關資料及服務予甲方。
3. 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甲方或其他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不論乙方簽署與否，於送達當時生效；惟甲方如對送達之通知與其所為之指示，內容有差異，應即通知乙方。
4. 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就傳真、及網際網路交易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事宜所為其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書優先適用。

十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個資法：

受益人同意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證券或金融主管機關暨其指定機構，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合作之公司行號，在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基於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受益人之個人資料。

990301